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海农发〔2021〕224号



关于开展2021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

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镇（街道）农工（社）局：

为聚集本地农业优势特色产业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做好全省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办科〔2021〕13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及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通财农[2021]8号，通农财[2021]7号）精神，按照技术示范到位，农民培训到位、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，推动我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。

请各区镇根据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指南》（附件）积极推荐申报，于10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提交至区农业科教信息站。

附件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指南

联系人：秦莉（82213559，13951334886）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2021年09月28日

**附件：**

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指南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①省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；②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；③农业科研、推广单位；④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二、建设数量与期限**

建设数量：全区共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

建设期限：2021年10月-2022年9月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、制度要求。申报单位在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清晰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2、基础条件要求。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，拥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剩余合同期超过5年。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连片，交通便利，基础设施配套完备。

3、产业规模要求。粮食类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300亩，瓜果蔬菜类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100亩，畜禽类养殖基地须符合生态环境、农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相关业务部门要求。

4、技术要求。示范内容中至少有一项技术与本区发布的2020-2021年农业重大技术一致（附件4：《关于发布2020-2021年全区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的通知》海农发【2020】211号）。

5、科技队伍要求。基地须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，组建专家团队，有稳定的科技人员队伍。

**四、扶持环节与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每个基地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。

1、基地各项标牌制作及安装；

2、新品种、新技术引进，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试验示范所需的农资、机具、技术指导、学习交流等；

3、开展培训观摩活动、基地宣传等；

4、基地物联网技术应用、提档升级等。

5、项目考核验收管理等。

**五、基地任务**

1、制定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；按标准统一竖立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牌（按省级统一要求）。

2、试验示范基地与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紧密对接，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引进、试验、示范，每年共不少于3项；开展农技人员现场实训；组织开展观摩培训活动不少于3次，培训观摩总数不少于150人次。

3、示范基地要明确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、专家组成员及技术指导员，建立专门的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和培训观摩档案。

4、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展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效果及情况；在生产中积极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。

5、基地须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台账，接受年度考核验收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**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.项目实施平面图并标注四址GPS定位。

5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。

**七、立项办法**

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。

全区示范基地计划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如申报数大于计划数，按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2个，竞争性立项。如申报数小于或等于2个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。

**附件1：**

 项目申报推荐书

（参考格式）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海农发【2021】 号文件精神，我辖区内的XXXX（单位名称）所申报的拟投资XXX万元（其中申报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）的XXXXXXXXX项目，经审核，符合申报要求，请予立项。

|  |
| --- |
| 当地农业（农经）部门意见：　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当地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
附件2：

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参考格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主体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　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:1.本单位（本人）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.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，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4.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。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|
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
| 项目主体负责人（签名）   |
| 　（单位公章）　 |   |   | 日期： |  |  |  |

附件3：

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专项名称：农业生产发展专项

支持政策名称：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

实施项目名称：海门区XXX镇XXXX

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项目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所在地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（盖章）：

区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区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实施范围

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南通市海门区 乡镇 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
| 合 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个月，时间自2021年10月起至2022年9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10月：

（二）

........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绩效目标类型 | 绩效目标名称 | 目标值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